

“经核准出口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核准出口商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

第 3.16 条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缔约一方可在本协定项下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允许经核准出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出口方依照国内法核准并管理该方的经核准出口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第三十八条 经核准出口商。“出口方应对可填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核发唯一的授权号码，该号码应在原产地声明上予以标注。出口方应对改号码的使用实施严密管控。”

（三）《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52 号公告）

第一款“根据《中瑞自贸协定》规定，海关总署将自 7 月 1 日起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128 号公告）

第二款“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的实施，参照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52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的 AA 类生产型企业调整为生产型高级认证企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署令〔2021〕254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经核准出口商，是指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的企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署令〔2021〕255 号）

第三十九条“经核准出口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公告〔2022〕32 号）

第十七条“经核准出口商可以按照本办法对其出口或生产的原产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

四、实施机构：

海关总署关税司负责对全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税管局负责与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其他缔约方交换经核

准出口商信息、接受其他缔约方的核查请求以及反馈核查结果、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等工作。

直属海关负责本关区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制度的实施。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七、结果名称：海关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经核准出口商条件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并给予经核准出口商编号，有效期为 3 年。不符合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附件 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 长沙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二) 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申请经核准出口商的，应为出口货物的实际出

口商。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可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单 一 窗 口

（<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选择“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管理”功能，进入“备案申请”模块，网上填写经核准出口商备案信息和企业出口货物原产地相关信息，系统提示企业确认信息是否有误，如企业发现信息有误，系统提示企业到企管部门进行企业备案信息修改；无误则进行确认。企业完成信息确认后系统生成“经核准出口商承诺书电子版”企业点击“承诺”后完成提交至长沙海关。

1.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拟加盖在原产地声明上的印章印模	原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	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续展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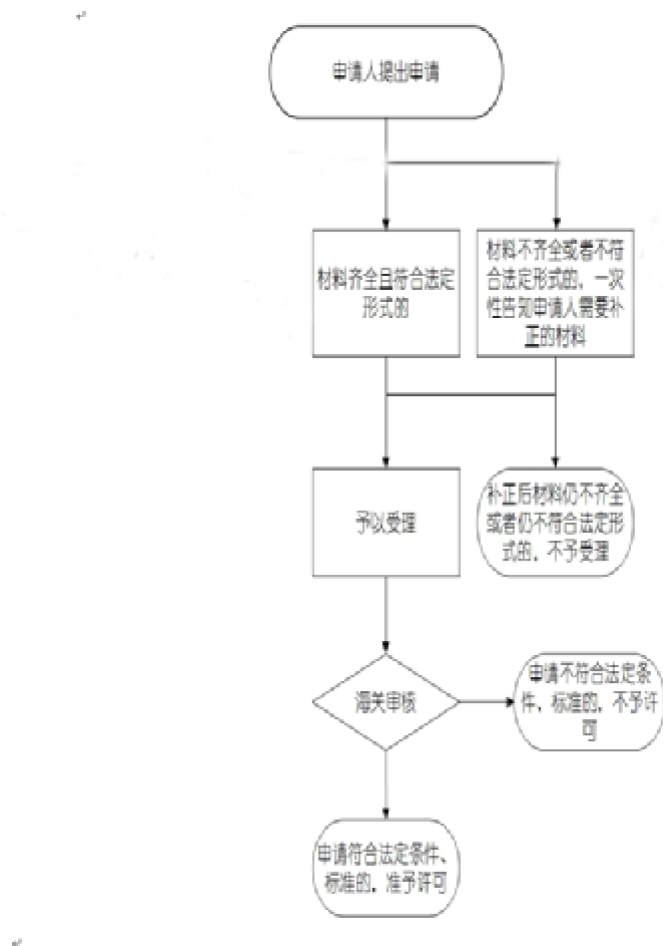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二）申请材料提交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或者“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https://online.customs.gov.cn>)“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管理信息化系统” 模块进行网上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申请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十七、通办范围：长沙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管理信息化系统”模块进行网上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31-84781000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31-84781498、84781499,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

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现认定你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

经核准出口商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中文地址	
企业英文地址	

(海关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由于你司存在_____的情形，现不予认定你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

（海关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